

泉州市公安局

泉公函〔2026〕140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20264015号提案的答复

王鸿燕委员：

《关于优化友好型非机动车车道的设计与管理建议》
(20264015号)由我局会同市住建局、城管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完善顶层设计标准，强化建设规范指引

市住建局历来重视城市交通环境优化与非机动车道的建设工作，严格落实《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先保障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路权的指导意见》要求，在新建道路工程中切实保障非机动车通行路权。同时，结合我市道路交通实际，组织编制《泉州市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设计管控要点》，针对车道宽度、隔离形式、无障碍衔接等关键技术要求作出明确规范。目前，已完成行业专家意见征集，正委托市勘察设计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开展论证，待通过后将向社会公开发布，为我市友好型非机动车道规划、设计、建设提供统一技术指引。

二、优化主次干道路权，保障慢行连续通行

近年来，我局交警支队与**市城管局**密切协作，聚力完善中心市区非机动车慢行系统建设，科学开展“路权再分配”，持续扩容优化非机动车通行空间。目前，已在田安路、津淮街、湖心街等路段规划布设非机动车专用通道并完成彩色铺装；通过调整机动车道宽度，在南俊路、百源路、打锡街、庄府巷等路段设置非机动车道；依托水务施工改造契机，在丰泽街部分路段试点增设非机动车专用道，并配套安装机非护栏分隔。

下一步，双方将联动推进《江滨北路慢行过街通道整合工程》落地实施，优化江滨北路行人、非机动车通行路径，全线完善机非隔离护栏，增设慢行过街信号灯，封闭过街天桥下方人行横道，进一步降低机非冲突风险。目前，该项目已列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计划。

三、严控高架快速路段，筑牢安全通行防线

针对高架、快速路不具备非机动车通行条件的实际，我局交警支队坚持设施完善与精准管控双向发力，全力规范通行秩序。一是开展专项摸排，建立高架、快速路禁令标志台账，对缺失、破损标志集中补齐修复；二是实行“日查+夜查”“定点检查+机动巡逻”相结合的勤务模式，高峰时段在高架、快速路出入口定点严查，依托铁骑快速反应优势，开展高频次巡线管控、喊话劝导，严厉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上高架、闯快速路等违法行为，全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四、实施关键节点微改，提升路口通行效能

我局交警支队深入开展全市电动自行车交通管理“提升行动”，坚持“一点一策”，推进重点路口微改造。目前，已完成田安路－泉秀街、泉秀街－坪山路、东湖街－田安路等 11 个信号交叉口改造，累计增设非机动车指示标志 28 套、机非隔离护栏 21 米、反光柱 30 根，施划非机动车地面图案 61 平方米，进一步优化路口非机动车通行指引与驻足候灯空间。同时，全力推动宝洲街万达段交通改造工程落地，创新优化非机动车通行路线，将非机动车通道引入广场内部，彻底规避与机动车入地库的轨迹冲突，从源头化解入口拥堵与安全隐患。此外，同步推进安吉路绿波工程，将安吉路－青莲街、海韵街改造为信号交叉口，并新建安吉路－通源街四处实体渠化岛，有效解决沿线商圈、学校慢行过街难问题。

五、深化道路养护改造，夯实慢行通行基础

市城管局常态化推进非机动车道翻新改造与日常养护，持续优化非机动车路面通行条件。2022 年以来，先后完成新门街、涂门街、泉秀街、刺桐东西路等 6 条道路约 3.1 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路面维修；完成湖心街、田安路、津淮街等 7 条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改造提升，新增非机动车道约 10.2 公里；完成各类人行道维修约 8 万平方米、各类路面维修约 8.9 万平方米。

六、依托数智赋能管控，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

近年来，我局交警支队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平台建

设，迭代优化智能取帧、人脸识别等智能算法，实现电动自行车未戴安全头盔、闯红灯、违法上高架等重点违法行为的自动抓拍，通过短信告知、互联网便民服务体系线上处理，实现非机动车违法行为精准采集、高效审核、闭环处置。同时，推行外卖寄递行业“政企共治、记分管理”模式，借鉴福州、厦门等地治理经验，定期向企业通报骑手重点违法行为，督促平台落实限单、减单、停单等内部惩戒措施，推动行业自律与执法监管协同发力。

七、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各相关部门将深化协同联动，持续完善中心市区非机动车慢行系统建设，加强市政道路日常巡查维护，打造适配慢行需求的友好型非机动车通行路网。一是严格执行标准导则。加快推进《泉州市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设计管控要点》落地，将规范明确的最小有效宽度、隔离方式、防滑与照明、无障碍衔接、停驻与接驳等管控要点，作为新建、改造项目的法定审查依据。二是推进路权精细分配。充分考虑非机动车的通行安全和路权，在道路空间条件允许的路段增设机非物理隔离，保障非机动车通行空间；在交叉口设置连贯的非机动车过街指引，形成“标识清晰、隔离充分、节点友好”的骑行环境。三是强化关键节点改造。常态化排查中心市区重要路口、路段，对具备改造条件的路口实施“一路一策”优化，优先覆盖医院学校、商圈枢纽、景区周边道路。四是科技赋能治理效能。搭建非机动车综合治理平台，配套上线互联网便民服务体系。同时，在过境桥梁、隧道、高架路段

增设非机动车抓拍设备，实现非机动车违法行为的精准采集、高效审核、闭环处置与深度研判，进一步压降非机动车交通事故。

领导署名：黄建辉

联系人：徐锦里

联系电话：2801802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